**南京医科大学**

**2018-2019年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公告**

现拟对我校2018-2019年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报名并参与投标。

**一、招标名称：**2018-2019年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二、招标内容：**2018-2019年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五台校区50万元及以上所有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三、招标代理服务范围：**

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对维修改造项目的招设计单位、维修改造施工单位、内外装饰单位、室外工程和景观工程单位、工程材料和设备、甲供材料供货单位等进行招标相关的1、招标咨询、策划及招标方案；2、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3、编制资格预审文件；4、组织接受投标申请人报名；5、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6、编制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及材料等清单、控制价）、发放（出售）招标文件；7、编制工程标底；8、组织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9、组织开标、评标；10、草拟工程合同；、11、拟定并在发布中标公示；12、办理中标通知书、退还投标保证金；13、编制招标、投标、开标、评标情况书面报告；14、办理和招投标工作有关的相关手续。

**四、服务期限：**自签订代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需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缴纳材料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材料，或者提供银行出具的相关缴费记录材料）；

4、投标人须被列入最新的《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

5、在南京市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招标必备的场地及配套的设备设施（须提供场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6、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应该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二级(含)以上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7、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外地企业须提供在本地设置分支机构情况及证明材料；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2月28日上午9:00

**七、报名相关说明**

有意者可携带投标报名确认函（见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参与报名。（报名单位可另附其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领取：招标人对报名单位的资质进行预审，符合条件的发放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2018年1月19日—1月29日；上午9:30-11:30(周末除外)

联系人：兰老师，联系方式：025-86869247

 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107室

南京医科大学

2017年1月19日

附件：

|  |
| --- |
| **投 标 报 名 确 认 函**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所投分包** | // |
| **投标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投标单位法定授权委托人** | 　 | **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电子信箱** | 　 |
| **项目负责人** |  | **其他** |  |
|  单位盖章:法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